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公司股票造成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

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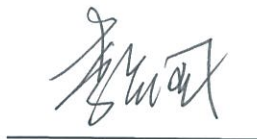
(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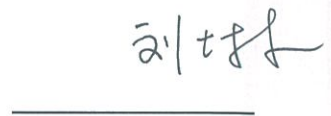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花炳灿



李占国



刘士林